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的約3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約3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曾憲勇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3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約30%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出售事項」)。

該協議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 目標公司的30股普通股，佔其約30%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其基準** :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獨立估值報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目標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受本集團控制的事實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 : 買方須於2026年11月30日(「付款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完成** : 完成將於2025年12月2日簽立相關股份轉讓文件時落實。待買方登記入目標公司股東名冊後，轉讓銷售股份將生效。
- 除非及直至代價已悉數支付，否則銷售股份的股票將不會發行予買方。
- 對買方的限制** : 除非代價已悉數付清，否則買方不得出售、轉讓、指讓、抵押、押記、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銷售股份，惟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則除外。
- 買方已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未註明日期的股份轉讓表格，並將其交付本公司保管。倘買方未能於付款日期全數支付代價，本公司獲不可撤銷授權填妥該表格，將銷售股份轉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名下。本公司將有權無條件收回銷售股份，屆時買方於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即時無償歸還本公司，且該等股份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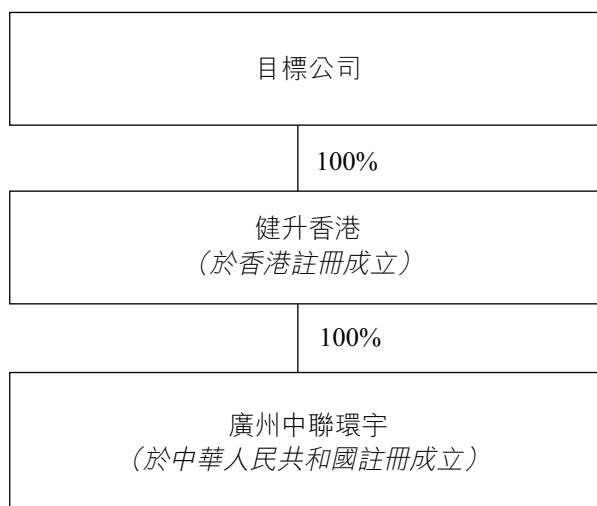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總股本103股普通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本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減至約70%。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以下公司：

- (a) 健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健升香港**」)，一間於2016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b) 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廣州中聯環宇**」)，一間於1996年11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制服務；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集團圖表載列如下：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概約)	(概約)	(概約)
收益	115,286,000	138,875,000	129,631,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20,000)	(14,217,000)	(878,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520,000)	(14,217,000)	(2,584,000)

目標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058,000元。

估值

由獨立估值師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旨在就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100%股權的公平值提供意見。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評估為約人民幣82,000,000元。估值報告採用的主要基準及方法概述如下。

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作為主要方法，並以可資比較交易法進行交叉核對。

關鍵輸入數據及估值倍數

估值採用目標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最近十二個月**」)收益人民幣175.9百萬元，該數值源自按比例計算的2024年全年的四個月財務收益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收益。鑒於目標公司業務性質高度依賴收益，估值師認為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為最可靠的估值基準。分析採用以下調整：

採用0.5倍的最近十二個月市銷率倍數(即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倍數)、基於私人交易實證研究的28%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及參照收購溢價市場研究的25%控制權溢價。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選取基準

估值師識別出七間主要於中國營運的航空貨運及物流業上市公司，其業務模式與規模方面可與目標公司進行比較。該等公司的最近十二個月市銷率倍數介乎0.1倍至1.5倍之間，平均值為0.5倍，此數值已採用於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定量及定性標準選出，包括上市公司地位、主要行業分類屬航空貨運及物流業、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市值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間。並無排除符合標準的企業。近期一系列控股物流交易（市銷率倍數介乎0.1倍至0.8倍之間，平均值為0.5倍）亦被採用作為交叉核對。

調整

所作調整包括：28%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25%控制權溢價，乃參照市場研究釐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制服務，以及銷售羊奶粉及其他產品。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機會，以完善目標集團的股東基礎，並提升其長期發展前景。目標集團近年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引入新投資者可帶來額外的市場資源、業務網絡及策略支援，有助改善目標集團未來的營運表現。

出售事項亦使本集團得以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投資，同時於完成後維持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指導及監督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此外，代價使本集團有機會於買方付清代價時獲得相應於已出售權益的現金流入。該等所得款項於收訖後，將用於鞏固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並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需求提供額外靈活性。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減至約70%。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6,000元，該金額乃基於目標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9,058,000元的約30%比例份額及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計算得出。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確認的實際損益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覆核及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現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健升物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總股本103股普通股，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